

1. 耶穌使拿因城寡婦的獨子復活，與先前治好百夫長的僕人，互相呼應，就是在強調「信心」之外，還有更重要的：耶穌基督的「憐憫」。故事從兩「大羣人」在城門口附近相遇開始：首先被介紹出場的是與耶穌同行進城的人，其中有門徒和相信是路上跟隨耶穌的人。另外一羣是送殯的人(11-12 節)。就在進城時，耶穌見到出殯行列中哭得最苦的一位寡婦。在耶穌的年代，以色列人絕不容許死人在城裏埋葬，所以出殯行列正在前往城外地方，而耶穌剛巧進城，他們就在此相遇。而路加記載「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。」(13 節) 這是路加福音第一次用上「主」稱呼耶穌，原因是要顯明耶穌的能力；耶穌施展他的大能，正因為他是滿有憐憫的主。

作者路加不斷重複介紹這位母親。她是一位「寡婦」，死者是她「獨生的兒子」。出殯時，城裏許多人與「她」一同送殯。只用上一兩句話，路加便把一幅令人感到淒酸的景象描繪出來，然後引出這句話：「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。」耶穌這時放下離開歡迎他的羣眾，走到寡婦身邊，對她說：「不要哭。」(13 節) 這句話看似普通，但顯示了耶穌對她的同情(compassion)，又同時要向她送上一份盼望。

2. 活在耶穌時代的猶太人，沒有不知道「寡婦」失去「獨子」將會是甚麼的一回事。像故事中的寡婦，她將要面對的是一個既真實而又非常沉重，自己難以承擔得起的現實。她遭受的是雙重的打擊：

一、心理的打擊。她是寡婦，表示她已失去丈夫的供養和保護，只好把希望寄託在獨生的兒子身上。如今失去他，不但令她感到傷痛，也使他完全失去活着、掙扎下去的動力。其實當她要埋葬兒子，她也同時埋葬希望。

二、社會現實的打擊。在當時猶太人的社會，婦女根本沒有任何社會地位，出嫁前她們是父親財富的一部份，出嫁後便是丈夫財富的一部份。若丈夫離世，她們不會得到任何遺產，都歸兒子的。若兒子離世，就等於失去家裏的一切，沒有一件是屬於自己的。這解釋為何寡婦經常成為先知審判信息中一個重要的部分，因為以色列人沒有照顧寡婦，善待她們(以賽亞書 1:17；耶利米書 7:5-6)。連耶穌也斥責他們，特別斥責文士，控訴他們「侵吞寡婦的家產」(馬可福音 12:40)。

從以上兩點，我們都可想像得到：這位痛失獨子的寡婦往後的日子必定孤苦無助，慘況實在不為人道。也告訴我們為何耶穌看見她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：「不要哭！」正是耶穌的「憐憫」，寡婦的獨子得以再活過來，讓寡婦重拾活下去的信心和盼望。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次當耶穌施行他的神蹟，是完全出於他自己的意思。像百夫長這麼大的「信心」，沒有在這裏出現，只是因為耶穌「憐憫」她，神蹟便出現了，而且比先前所行過的神蹟還要大。

3. 耶穌使人復活的神蹟觸動了眾人的心靈，他們都驚奇，歸榮耀給上帝，說：「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了！」又說：「上帝眷顧了他的百姓！」(16 節) 這兩句話顯出羣眾十分認同耶穌是「先知」。他們必然想到舊約先知中的以利亞和以利沙，因為他們也曾施行復活的神蹟(列王紀上 17:17-24；列王紀下 4:8-37)，然而再三細讀，便發現其中有很大的差異。以利亞和以利沙在施行復活的神蹟時，都要多番求告上帝，又要伏在死者身上，連番動作後，死者才活過來；但耶穌只憑一句話：「年輕人，我吩咐你，起來！」(14 節) 他就「坐了起來，開始說話。」(15 節) 相比之

下，耶穌顯示出更大的能力，他的說話確實帶有無窮的力量——具創造生命的力量，也足以證明他是創造主。當上帝創造天地時，他說：「要有光」，就有了光，他說：「地要生出有生命之物，各從其類；就是牲畜、爬行動物，各從其類。」事就這樣成了(創世記 1:3,24)。「說」這個字，希伯來文 דָּבַר (dabar)，有兩重意思：既解作「說話」(word)，又解作「工作」(work)。所以當耶穌說：「年輕人，我吩咐你，起來！」耶穌的創造工作便同時發生，生命重新在這年輕人身上出現，他得以再活過來。

4. 眾人因看見耶穌的神蹟，都異口同聲稱耶穌為「大先知」。對於以色列人，先知中最大的要算是摩西，所以這句話似乎是群眾要把耶穌比作摩西。他們有這樣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，因為律法書曾這樣寫著，上帝要藉摩西應許以色列人，說：「我必在他們弟兄中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(摩西)。」(申命記 18:18) 因此他們見到耶穌的神蹟，便毫不猶疑地認為耶穌就是預言中的「先知」，是一位像摩西一樣的先知(prophet-like-Moses)。然而路加還有話要說：耶穌比「像摩西一樣的先知」更大。其實羣眾隨後的一句話：「上帝眷顧了他的百姓！」(17 節)，帶着重要的信息，用以表明耶穌比摩西還要大，上帝所以眷顧他的百姓，因為他是憐憫的主。主耶穌使年輕人復活，因為他憐憫這位寡婦——她都是上帝的子民

「眷顧」原文 *epeskephato* 是「探訪了」(visited)的意思，屬過去時態(past tense)。這個字同樣出現在《撒迦利亞頌》，是施洗約翰的父親因聖靈感動而唱頌出來的一首預言詩歌，說到上帝將要在大衛家興起一位拯救者，所以他要稱頌主——以色列的上帝，「因他眷顧(探訪了)他的百姓，為他們施行救贖。」(路加福音 1:67-69)「眷顧」還有另一重意義，就是上帝總會站在主動的位置上，一切都在他的掌管中。就在耶穌進入拿因城之前，出現了一幕耶穌稱讚百夫長的信心，說：「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」這是因為百夫長相信只要耶穌「說一句話」，他的僕人就必好了(路加福音 7:1-10)。同樣都是「說一句話」，但處境大不相同。

耶穌治好百夫長的僕人，是出於百夫長的懇求和他的信心，但拿因城寡婦的獨子得復活，卻完全全出於耶穌的憐憫，是「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。」這樣看來，上帝所以「眷顧」他的百姓，是因為上帝的本性是憐憫。律法出於上帝，但律法也在憐憫之下。出於憐憫，耶穌不禁冒著觸犯不潔淨罪——凡觸摸死人的物都視為不潔淨的(民數記 19:11)。路加提到他在眾目睽睽下「按著槓」，就是停放屍體的棺木板(13 節)，但他沒有理會甚麼，只為憐憫這位失去獨子的寡婦，叫她死去的兒子起來。耶穌固然重視人的信心，但在這件事上，我們知道最要緊的還是主的憐憫，它比律法還重要。耶穌是大先知，但比摩西還要大；摩西代表的是律法，但耶穌是主，他在律法之上，滿有憐憫，眷顧他的百姓，又是賜予人生命的創造主。

作者：林振偉 6/2016